

# 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6810号

申请人：范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爱心路9号

法定代表人：蔡昌胜，大队长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在执行深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××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加收滞纳金的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5日